

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朝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2,196,697,185.46	1,928,540,638.98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459,541.00	1,196,360,777.00	7.76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	-3,094,780.00	-1,000,000.00	比上年同期增减(-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7,390.81	-9,362,510.14	800.75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	-3,094,780.00	-1,000,000.00	比上年同期增减(-100%)
营业收入	1,606,396,781.14	1,832,191,324.25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00,423.93	73,466,330.87	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43,616.43	64,701,346.53	8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35%	增加266个基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48	7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48	70.63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日常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龙牡壮骨颗粒收入增长及参股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常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25.39	-62,948.46	
股权投资,但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被投资单位享有的权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3,771.64	2,441,9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企业的资本公积小计得税后收益时享有投资收益单位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非流动性资产的损失			
委托他人代理销售商品的租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费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金额			
财务费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浮息额外费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变动金额,以及处臵或收回时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18,147.03	9,462,75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金融资产收息、会费等,法律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增或调减的影响			
受托经营的可换股债券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13.96	-2,232,29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91.80	-20,609.10	
所得税影响额	-1,238,496.64	-1,134,048.73	
合计	3,660,500.00	8,464,182.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8,30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920,309	24.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6,628,641	4.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翌明	6,539,048	3.6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0,000	3.38%	无	其他
陈军海	4,160,000	2.71%	无	境内自然人
孙颖义	3,679,000	2.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盈嘉货币市场基金	3,034,819	1.98%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阿尔泰山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1.68%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欣景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691	1.49%	无	其他
杨柳明	2,069,881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394,870.28	144,256,046.76	-29.71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346,629.00	332,166,733.98	28.05	主要是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60,836,708.90	332,008,496.01	38.90	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所致,本期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1,861,463.73	36,655,247.27	41.48	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12,698.59	10,409,528.97	87.69	主要是本期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00,420,966.41	134,461,421.44	-26.32	主要是公司加大广告等市场份额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560,664.44	211,072,131.89	28.18	主要是联营企业武汉健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2,019,160.62	90,462,143.38	45.04	主要是公司新厂房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9,044.56	17,760,946.71	-51.87	主要是公司新厂房建设在建工程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369,222.80	306,416,426.96	43.06	主要是公司加大对广告等市场份额所致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83,679,471.52	1,146,074,606.95	-22.96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相关影响费用成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86,164.89	127,956.05	2017.97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				
3.2.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若最终项目未获授权,则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4) 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2、JMEY-PRO3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 PRO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有关的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的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资料及申报资料工作,获得生产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仟壹拾万元整(¥410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 万元				
3、JMEY-PRO4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 PRO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发布的最新的法规政策,乙方为甲方进行JMEY-PRO4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原研产品相当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320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 万元				
4、JMEY-PRO3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 PRO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发布的最新的法规政策,乙方为甲方进行JMEY-PRO3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原研产品相当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320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 万元				
5、JMEY-PRO4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 PRO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发布的最新的法规政策,乙方为甲方进行JMEY-PRO4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原研产品相当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3200,000.00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 万元				
6、JMEY-PRO3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JMEY- PRO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发布的最新的法规政策,乙方为甲方进行JMEY-PRO3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原研产品相当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3200,00				